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趙慧萍 02-27718121#1257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400104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本署各分署標售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之公告、投標須知及投標單格式，及增訂開啟信箱紀錄、開標紀錄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格式(如附件)，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北區分署(以下簡稱北區分署)104年4月10日台財產北處字第10440006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標售公告、投標須知及投標單格式等標售機關名稱(不含投標保證金受款人)及地點，得依委外契約約定自行調整後，通知受託機構據以辦理標售作業，本函發文日前委外機構已公告招標者，繼續辦理至結案。
- 三、北區分署建議訂定國有有價證券標售作業程序乙節，國有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多係抵稅接管，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，已明訂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接管後之處理及處分價格核計方式，相關標售文件並已訂定如上述，請北區分署再予評估訂定作業程序之必要性，如仍認有訂定必要，請會同其他分署擬訂具體條文案後報署研處。
- 四、旨述書表格式置於本署網站「法令查詢/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行政規則/管理處分/出售/有價證券出售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出售科
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